

8.20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4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0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万元。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的呼吸重症与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重点专科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下发。请各地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要求，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单位：万元

市州/部门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200.00	